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由监事会办公室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监事 4 人，实际参会监事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送审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四、通过了《关于中国核电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6,096.92 万元，累计可供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 2,079,434.27 万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95 元（含税）。按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888,328.4867 万股为基数测算，股利分配总额约为 368,224.05 万元，相当于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5.20%，且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利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在 2023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通过了《关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向哈萨克斯坦阿拜 1（100MW）和阿拜 2（50MW）风电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向哈萨克斯坦阿拜 1（100MW）和阿拜 2（50MW）风电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整体风险较低，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监事会认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充分地反映了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未发现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二、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十三、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四、通过了《关于减资及注销中国核电（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十五、通过了《关于中核汇能投资参与共建中核雄安科技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通过了《关于中核汇能权益型并表类 REITs 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核汇能有限公司发行权益型并表类 REITs 能够有效盘活新能源产业存量资产，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通过了《关于提名更换部分公司监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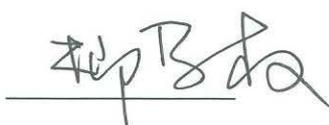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监事签字：


栾 韬


柳耀权


卢 鹏


林睿璇

2024年4月25日